

第十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

活動報名表

報名表可自行複印，請以正楷填寫，浮貼於作品背面

作品名稱	學生姓名	
報名方式 (擇一填寫)	單位名稱： ☐ 單位報名 窗口姓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() 分機：	
	☐ 個人報名 家長姓名： 與學生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	
參賽組別 請勾選 113學年度 就讀年級	繪畫類 ☐ 3 - 4年級 ☐ 5 - 6年級 ☐ 7 - 9年級 ☐ 10 - 12年級 作文類 ☐ 5 - 6年級 ☐ 7 - 9年級 ☐ 10 - 12年級 書法類 ☐ 5 - 6年級 ☐ 7 - 9年級 ☐ 10 - 12年級	
學校年級 科系	縣(市) 鄉鎮市區	身分證字號
	國小/國中/高中(職) 年級 科系	報名學生 聯絡方式 家中市話：() ☐ 本人 ☐ 家長 手機：
學生住址		
身 分 別	學生本人或其家人： ☐ 非本協會關懷個案 ☐ 為本協會關懷個案	☐ 隨件附上「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」或清寒 身障證明影本，並浮貼於報名表背面。
作文/繪畫 作品介紹 (50字左右)		
同意事項	(1)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權出版、展覽或轉載，敬請酌情參賽。 (2)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 (3)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 (4) 禁止參賽者冒用、偽造身分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、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，或作品曾經參賽獲獎。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 (5) 通知獲獎後，獲獎學生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。 (6) 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。 (7)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或13:30~17:00撥打服務專線：02-2290-2248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	

第十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

資料黏貼表

學生姓名：

第一份文件浮貼處

第二份文件浮貼處

第三份文件浮貼處

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障證明影本黏貼表
(若資料超過兩份，請依虛線浮貼)